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543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,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6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徐晶,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贾强,男,

被执行人:马玉娇,女,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与贾强、马玉娇公正债权文书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执字第000313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贾强、马玉娇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贾强、马玉娇的存款、收入315143.9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贾强、马玉娇负担本案执行费4627.16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邓杰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

书记员 王媛

